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保荐机构，原指定孙在福先生、张广新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收到东兴证券的《持续督导更换保荐代表人的报告》，原已指派了保荐代表人孙在福先生与张广新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因东兴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孙在福先生与丁雪山先生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保荐代表人，丁雪山先生将接替张广新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东兴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丁雪山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接替张广新先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孙在福先生、丁雪山先生，持续督导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0 日

附：保荐代表人简历

丁雪山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2012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百合花、凯莱英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三安光电、新北洋、渤海活塞等再融资项目。